

合同编号：规管中心合同（2025）1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土地整治项目市级抽查复核

甲方：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乙方：绍兴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承揽方（乙方）：绍兴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绍兴市土地整治项目市级抽查复核项目（招标编号：HX2025-J0523）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绍兴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作业范围

（一）2022-2024 年验收入库的土地整治项目。

（二）2020-2021 年验收指标未使用的土地整治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项目后期管护监测。

1. 建立常态化机制，采用遥感影像等技术手段，在种植季节对项目种植情况开展技术监测。

2. 辅助采购人对上级部门布置的督查、审计涉及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二）验收市级复核。

包含外业复核和内业复核：

1. 外业复核。按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对疑似问题项目开展实地

绍兴市
勘察测绘
3306

复核和无人机航拍，对耕地面积、耕作层土壤、作物种植情况、灌溉水源、灌排设施等进行核实，并对完成整改的项目进行核实。

2. 内业复核。内业复核即对 2020-2024 年度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缺失的资料及不准确的资料逐项进行整理并辅助完成整改。

(三) 项目报备市级复核。

包含项目系统报备审核和报备信息的修改完善。项目报备审核即对系统资料开展审核，对项目合规性开展审核；报备信息的修改完善即协助退回项目的修改上报。

第三条 项目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

第四条 项目款项

序号	项目工作内容	工作量	小计（元）	备注
1	绍兴市土地整治项目市级抽查复核	1 项	¥590000.00	无
总价合计		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小写：590000.00 元		

第五条 项目款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 元）。

5.2 本项目款项分两期进行支付：

5.2.1 合同签订生效及满足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236000 元）；

5.2.2 形成年度土地整治项目自查分析报告并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6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叁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354000元）。

5.3 乙方必须开具给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

5.4 款项交付方式：所有项目款均由甲方汇至乙方开户银行。

5.5 因乙方迟延项目成果提交时间或不符合资金支付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保证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6.1.2 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当确保如期保质交付标的。

6.2.2 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该标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6.2.3 乙方应按照国家成果资料保密管理规定，做好涉密资料、项目成果的使用与保管工作。

6.2.4 乙方代表如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表

姓 名：王长栓；

职 务：绍兴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资源调查所所长；

联系电话：18305750016；

通信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8 楼。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控制及在各方面进行确认、检查和监督，并协调其他事宜，签署确认往来文件及对账函。

第七条 成果验收

7.1 乙方需按项目工期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验收市级复核、项目报备市级复核、后期管护监测工作。

7.2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

7.3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期验收的，需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协商延期验收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2 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成果。

8.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说明、图纸、矢量数据，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九条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金

9.1 符合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有关质量要求。

9.2 测绘成果质量符合《浙江省土地整治测量与调查技术规定(试行)》和国家、省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定。

9.3 其他技术质量要求：

(1) 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椭球, 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 120° 00' 00")。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 1m。

9.4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文档成果、数据成果。

(一) 文档成果: 市级复核报告。

(二) 数据成果: 包括全市各区、县(市)数据库(GDB)、实地照片、无人机航拍成果等。

第十一条 项目现场服务

为提升本项目内业复核和外业实地测绘复核的响应效率, 强化涉密涉敏数据的安全管理, 乙方需至少安排 1 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驻场办公, 主要负责复核全市所有土地整治项目的内业梳理及历年土地整治项目的管护监测等。外业测绘人员在绍兴常驻人员不少于 2 人, 主要负责外业测绘、配合外业实地踏勘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价款的 10%, 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12.2. 在项目实施过程, 因乙方单方面中止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所有款项, 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乙方无法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 导致项目失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乙方应退还所有款项, 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延期交付罚款: 延期交货每 1 天, 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迟交



违约金，依次累计，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20%。

12.3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乙方提供的标的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生产，以达到验收要求。因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因标的质量不合格进行重新生产的，返工周期为 40 个工作日，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全部最终成果资料；如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预算项目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则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47-1-1
85

- ## 第十五条 关于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2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实施期间所引起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16.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上级有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成果可考虑执行新标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绍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陈沁怡
电话：0575-89181765

乙方：绍兴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春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号：1211 0140 1920 0036 630
联系人：王长栓
电话：0575-89181990